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177 号提案的答复

谢志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化解城区大班额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城镇中小学建设滞后，基础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突出，“大班额”现象严重，如不及时解决，将直接影响教育质量提高和师生身心健康，严重制约我省基础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为逐步消除“大班额”，均衡义务教育发展，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大投入，建设学校，多措并举消除大班额。一是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各县区根据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采取对重点区域学校进行改扩建、迁址新建学校、剥离中心小学内的学前班、将部分中小学建设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形式挖掘潜能，扩容分流。二是深入推进“城镇扩容”五年计划实施。2014-2018年全市“扩充资源”规划项目共247个，其中规划新建69所、改扩建178所

中小学校。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全市共完成 231 个项目，新增校舍面积 871890 平方米，完成投资 17.8 亿元，新增学位 129923 个。三是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全面完成“全面改薄”目标任务，2014-2018 年，全市累计投入“全面改薄”资金 163440.16 万元，项目覆盖学校 1125 所，受益学生 416823 人，依托“全面改薄”，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2019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58 所，截止 8 月底，完成 63.8%。发挥集团办学优势，通过联合办学、强校带动、名校整合等形式，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提升“弱”校办学水平、办学能力，提高社会声誉度与办学吸引力。

二、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 号），确保完成到“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到 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的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河南省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河南省基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的通知》（豫基教办〔2016〕5 号），我市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分别编制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已报省教育厅审核并备案，现正在积极组织实施。

三、出台政策，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为解决城区幼儿园总量不足、公办幼儿园比例偏低问题，2018 年，信阳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联合印发了《信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意见》，2019 年，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27号），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做了明确规定，各部门积极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总量不足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

四、严格督导，压实责任。对照省定消除大班额目标任务，我们对两项工作严格督导，强化落实，实行责任追究。5月20-27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市消除大班额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重申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消除大班额工作要求，督促县区认识再提高、措施再细致、责任再强化，保证完成目标任务。

目前，我市城镇“大班额”得到一定遏制，数量有所减少，但仍不能跟上城镇化进程的步伐，“大班额”现象依然存在。为有效遏制“大班额”直至最终消除“大班额”，今后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的实施工作。积极筹措并统筹项目资金，在城镇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一步增加学位，不断缓解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压力，逐步消除“大班额”，直至到 2020 年完成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的目标任务。

二、继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通过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减少农村适龄儿童向城镇流动，从而减轻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压力和缓解

城镇“大班额”现象。一是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师资、教育教学设备、附属生活设施、学校管理的标准化。开展对标准化建设的督导，督促各县区按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二是加大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解决上学路途远、交通安全等问题，满足寄宿学生食宿需求。对班均规模很小的3—6年级学生，原则上集中到寄宿制学校学习生活，给学生创造一个相对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三是建立师资队伍培养与流动的机制。在引进、调配、培训、职称待遇等方面制订倾斜政策，尽快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师资水平。全面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农村任教教师100-500元补助。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通过全员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校长交流、教师流动、城乡支教机制，引导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推进学校间师资力量均衡。

三、鼓励发展民办教育。为适应经济社会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豫政〔2015〕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信政〔2016〕34号），为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下

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相关政策，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平稳发展，不断缓解因财政投入不足带来的就学压力。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祝良桂 电话：623602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